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述职人：黄志雄)

本人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于 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，工商管理博士，经济师，曾长期任职地区市商委经委、广州人寿、粤财信托、广东证券等政府经管部门及非银行金融机构；2010 年 8 月起，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顺钠股份”）工作，历任董事、副董事长、代理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、董事长，现任顺钠股份副董事长；兼任顺钠股份子公司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4 年 7 月获聘为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高级顾问；2015 年 11 月获聘为华南理工大学 MPAcc（会计硕士）校外导师；2017 年 1 月获聘为澳门城市大学商学院顾委会委员。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 年 12 月获聘为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。自 2025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出席会议工作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（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），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会前积极、主动地收集相关议案

的背景等资料，做到按时参会，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限。本人不存在缺席、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，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董事会					股东会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实参加次数
黄志雄	7	7	0	0	否	4

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进行了全面、深入的审阅与分析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与探讨。在此基础上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决策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相关议案内容合法合规，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因此，本人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，亦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、0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1 次战略委员会。本人不存在缺席、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，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委员会	应参加次数	实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黄志雄	审计委员会	4	4	0	0	否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0	0	0	0	否
	战略委员会	1	1	0	0	否

1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。2025 年度任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。本人出席了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。在履职过程中，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从法律风险防范与合规经营等角度出发，为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经营、政治及法律风险提供建议，促进风险防范。

2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规则积极履行职责，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工作。2025 年度任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。

3、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战略委员

会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全部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再融资等事项与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进行审核并给予建议，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规则积极履行职责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期任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1次，本人出席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参加次数	实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黄志雄	1	1	0	0	否

会议重点对公司再融资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，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，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。本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，且现场工作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。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。本人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凭借自身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对涉及公司研发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风险控制等重要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（一）公司董事选举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卫峰先生、李雪琴女士、董颖瑶女士、董卓轩先生、郭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

日起三年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黄志雄先生、张晓峰先生、徐国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。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选举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董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李雪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并选举出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。

（三）公司高管聘任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卫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同意聘任陈涛先生、周春荣先生和白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同意聘任王兰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同意聘任吴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同意聘任张恩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以上任期均为三年。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四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

在 2025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以上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此外，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5 年度任期内未发生其他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，积极了解内审部门工作情况、指导内审部门工作，提高了内审部门工作质量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，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，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。

五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利用出席现场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，并与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沟通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、财务运行等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在履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及其它相关人员给予了充分配合，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重要支持。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2 个工作日，符合相关要求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2025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- 1、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4、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。

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工作中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及讨论，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水平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，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推动公司科学决策和良性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黄志雄

2026 年 4 月 24 日